科技輔助司法

南投地院邀莊哲昀講師談 AI 輔助審判 聚焦資訊安全等議題

【本刊南投訊】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對司法實務帶來之挑戰與契機，南投地院日前邀請 Google Gemini AI 認證講師莊哲昀，以「法院使用 AI 工具之資訊安全風險、治理原則與實務示例 — 法官與 Google 工程師的對話」為題，展開跨領域的深度交流，南投地院及中部地區法院之法官、同仁參與踴躍。

莊講座以國際科技趨勢為開場，指出未來各機關、企業均可能擁有專屬 AI 系統，如同電子郵件一般普及於日常工作之中。在大型語言模型（LLM）持續迭代精進之際，如何善用不同 AI 工具之優勢以提升卷證整理與爭點分析效率，已成為司法實務之議題。

莊講座同時強調，司法機關運用 AI 工具，必須以資訊安全為前提。凡資料經由網路傳輸或上傳雲端，均可能產生資安與個資外洩風險。即使使用官方供不特定人使用付費版本 AI 平台，亦應主動關閉資料作為模型訓練之相關設定，並避免任意使用來源不明或免費工具，以防範潛在風險。

莊講座提出「資料分級管理、人類最終決策、可追溯機制」三層防線，旨在為司法 AI 的治理建構具體、可執行的操作架構，並提高司法人員使用 AI 的素養，透過制度化治理，而非僅依賴個人經驗或技術直覺，始能在智慧司法願景下，建構長遠而穩健之發展基礎：（1）資料分級管理：依資料性質區分可用範圍，未公開卷證及涉及個資資料原則禁止輸入外部 AI 系統，僅就公開裁判或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測試文本進行應用實驗。（2）人類最終決策原則：AI 產出僅屬輔助性質，所有生成內容均須由法官或承辦人員逐字檢核，不得作為裁判之唯一依據，以維持審判權之主體性與責任歸屬。（3）操作軌跡留存機制：保留提示詞及輸出紀錄，建立可稽核、可回溯之內部管理機制，確保決策過程透明並符合比例原則。

投院王邁揚院長最後表示，在司法院推動科技輔助措施及規劃地端運算資源之政策方向下，南投地院同步展開去識別化及自動標籤化流程優化與 AI 管理制度建構工作，期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探索科技輔助審判之落地可行模式，在守護公務機密與人民信賴之基礎上，以資訊安全為前提，審慎導入科技工具，使法官得以將更多心力投注於法律論證與價值判斷等審判核心工作，提升司法效能，並逐步緩解長期以來之過勞現象。

花蓮地院辦電影座談 引導少年建立正向價值

【本刊花蓮訊】為鼓勵少年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並引導其關懷社會時事，花蓮地院日前舉辦「冠軍之路」電影欣賞及映後座談，期藉中華隊參與 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賽歷程，啟發少年面對人生挫折時之正向態度與行動力。

映後座談中，張宏節院長表示，「冠軍之路」最動人之處，在於其長達 11 年之努力歷程，而非僅止於奪冠瞬間；並指出每個人皆有屬於自己的「冠軍之路」，雖然難免遭遇挫折與迷惘，只要能在跌倒後重新站起，持續努力，終能迎向轉機，走出屬於自己的方向。

座談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陳義信副主任委員、花蓮體育中學劉義傳教練與少年進行交流。陳副主委分享自身經驗，憑著不服輸及時刻提醒要提升自己的毅力走到今日，並與少年握手打氣。劉教練則提醒少年，說話要慢並利用停頓時間好好思考。2 位講座均表示，成功是長期努力與自我要求之累積，並非偶然所得，即使面對低潮或外界質疑，仍應持續精進自我、保持紀律與熱忱，方能在關鍵時刻把握機會。

本次活動透過電影欣賞與座談交流之多元方式，突破傳統靜態輔導模式，希望可以提升少年參與感與學習動機。

提升專業知能

屏東地院少年志工研習 參訪兒少安置機構 增加志工輔導視野

【本刊屏東訊】為增加少年志工之輔導視野及資源永續觀點，屏東地院日前安排少年志工及調查保護團隊至「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進行研習課程，期能將「平等陪伴」與「資源守護」的理念融入司法保護業務。

課程首先由慈德育幼院成員引領屏院研習人員參訪，體察機構須兼顧多面向提供服務及充滿挑戰之處，從而瞭解失依或家庭失能的孩童如何在此獲得重建與支持。另安排「志工價值與意義」專題演講，分享如何從單純「給予」轉化為深度「陪伴」的理念，也透過案例強調在平常服務互動中，全面的展現尊重兒少表意權的態度，並提醒在處理兒少案件時，更細膩的協助兒少重建自尊與生活常軌。

屏院研習人員接著至環境教育園區進行「走讀石化與宿舍古蹟之美」課程，透過科學視角探討能源與日常生活的共生關係，深入思考「人道關懷」與「資源永續」之連結，以及「舊資源再利用」與「文化傳承」的力量。全日的研習，均在強調「珍惜」與「責任」，珍惜社會中的弱勢，同時承擔起守護有限資源的責任，參與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粉紅河畔

圖／司法周刊提供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1人

大學畢業（法律系、所尤佳），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0 廖先生。

（文接三版）

然而，縱令有不預設何種差別待遇、以及何種差別待遇之基礎得受審查的平等與不歧視原則，間接歧視概念的附加價值仍屬顯然[26]。其原因正在於區分標準對於憲法法院的審查強度或多或少會發生可疑的影響[27]。質言之，以不可疑之標準為基礎的直接差別待遇 — 例如兼職與全職勞動的差異 — 可能被認為合理；但若是憲法法院認為這是基於其他可疑標準（在此是性別）的間接歧視時，因為後者的標準原則上會使審查基準更為嚴格，前者的差別待遇則可能無法通過審查[28]。此外，歐洲聯盟法上也已確立了在性別平等事項中考量間接歧視的必要。

然而，吾人不得不承認，應採取何種方法來審視以性別為基礎之間接歧視的主張，以及在此種歧視中得否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法院見解中仍有諸多不確定。值此參訪機會，我們很有興趣與台灣之憲法法庭的大法官，關於基於性別之差別待遇的案件中是否以及如何運用間接歧視概念交換心得。

例如最近的 89/2023 號判決，是關於親子關係先後確立（établissement successif de la filiation，譯註：例如非婚生子女準正或認領的情形）時子女從姓的問題。在本案中，憲法法院認為，親子關係於時序上先後成立者，未成年子女之姓氏非經父母雙方之合意不得變更之規定合憲。蓋此種情形中之子女，在與雙親之他方之間建立親子關係時，可能已長期使用雙親一方之姓氏。考量子女之利益以及姓氏維持穩定之社會利益，法院認為父母雙方處於為子女之利益考量之較佳地位，子女之姓氏僅能依雙方合意變更的規定有正當理由。

針對上開規定有間接使父親遭歧視之虞的問題，法院首先認為，系爭規定平等對待父母，雙方均有權將姓氏傳承給子女。法院承認，的確絕大多數親子關係先後確立的情形，皆是生母與子女之關係成立在先，生父與子女之關係成立在後，因而子女從母姓。但法院認為，縱令可能因此產生男性與女性之間之間接差別待遇，依前述各項考量，是項差異洵為正當[29]。

法院在本判決中僅點出系爭規定可能產生對父親不利之間接差別待遇，以及該規定未侵害子女之利益的理由，可以合理證成此一差異。由該見解尚難以推斷，法院對於以性別為基礎之間接差別待遇，是否會適用較嚴格的合比例性審查[30]。

（下期待續）

（演講者 Joséphine Moerman 為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根特大學研究員 Emmanuelle Bribosia 為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教授 譯者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註釋

26 E. Bribosia, « Discrimination indirecte: une valeur ajoutée dans le contentieux constitutionnel de l'égalité ? », in *Dire et faire le droit. Liber amicorum Michel Pâques*, 2024, pp. 199-218.

27 B. Meeusen & T. Moonen, "Het beleid van het Grondwettelijk Hof inzake toetsingsintensiteit", *op. cit.*, pp. 159-190. 尤見頁 178-179。

28 在有關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憲法爭訟中，可能也值得更深入探討者，是在確立有間接歧視之徵象後的舉證責任倒置問題。

29 B.10：「有鑑於姓氏固定不變的社會利益以及兒童之利益，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認為雙親共同處於能夠評估兒童利益之最佳地位，因此變更已登記之姓需由雙親合意為之，即使雙親意見不一致可能導致兒童之姓維持原狀的決定，洵為正當」。B.12：「關於系爭規定是否導致男性與女性間之差別待遇的問題，本院業已於前引 131/2020 號判決中表示見解。就此本院參照前引 95/2019 號判決，於該判決中本院認為：『系爭規定對母親與父親皆一體適用』，以及雙親『將各自之姓氏傳給其子女的權利，（系爭）規定已加以平等對待』。此外，假設在親子關係先後確定的場合，適用系爭之需經雙親同意、兒童始得改姓規定的絕大多數情形中，兒童因為先與母親建立親子關係，因而都是從母姓，此種間接差別待遇實有前述 B.10 敘及之正當理由，應予指明。」。

30 有關其他憲法法院關於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間接歧視案例，參見：C.C., arrêt n° 135/2017 du 30 novembre 2017（年金領取年齡以及領取早期年金的條件）；arrêt n° 117/2022 du 29 septembre 2022（配偶之一方死亡後，他方配偶領取遺族年金問題）(pension de survie conjoint survivant); arrêt n° 171/2023 du 14 décembre 2023（失業給付與依家庭組成而異之計算方式）。另參見：E. Bribosia et J. Moerman, « L'égalité des genres notamment au-delà de la dichotomie hommes/femmes », Visite Cour de justice de l'Union européenne à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e Belgique, 19 septembre 2025, https://fr.const-court.be/public/common/hvj2025/Bezoek%20HvJ%20-%20Fientje%20Moerman%20en%20Emmanuelle%20Bribosia.pdf.

新學林
專業・實
刑事訴
許澤
刑事
2026年03月
刑事訴訟是
求的法律，如何
實發現需求間取
重要議題，也成
處理的議題。作
背景學者的論述
後，捨棄向來總
方式，以求盡快
個重要的程序階
在證據法，仔細
基本觀念，對法
事人聲請調查證
能力、自由心證
傳聞證據、鑑定
共同被告、被告
據禁止等問題，
的豐富討論。不
來關注的被告地
件概念、訴訟條
各種強制處分、
有完整與清晰的
者運用許多例子
念，充分整理與
來龍去脈，澄清
務觀點的可能誤
夠帶領初學者一
準備考試的學子
已進入實務或研
提供更為深入的
中整合重要的國
刑事訴訟法內容
展問題的比較與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解決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司
http://w